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获得浙能电力、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经分别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协议将自始不生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自动终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能电力向公司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即：浙能电力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并以浙能电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上述事项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能电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鉴于浙能电力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毛剑宏、曹路、夏晶寒回避表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2 楼，注册资本 803,334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国潮，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总资产 814.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14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合计持有公司 39.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合并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合并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合并方式：采取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浙能电力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公司。

3、换股价格：0.779 美元/股。采用公司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换股比例：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公司换股价格/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即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公司股票可以换得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数量。

5、换股上市：本次合并完成后，除浙能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外，公司原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的公司股份）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6、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0.580 美元/股。自定价基准日（系指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决议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拥有境内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公司被换股吸收合并后，将解决公司 B 股的历史遗留问题，消除或避免公司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公司股东成为浙能电力股东后，可以分享浙能电力长期稳定的业绩回报。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毛剑宏、曹路、夏晶寒回避表决，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示同意，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1、浙能电力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方案顺应资本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浙能电力之间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不复存在；且，浙能电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效率，公司股东成为浙能电力股东后，可以分享浙能电力的业绩回报。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预案及决策过程为中小股东及公众股东利益提供了多种保护机制。方案为公司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为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最终通过需要分别由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预案的内容已全面体现于公司拟与浙能电力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换股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东电 B 停牌前的股价及公司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召开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可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并表示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

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担任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浙能电力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较公司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消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损害存续公司浙能电力的独立性。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包括了合并方异议股东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